

关于“长安资产·华夏集团南京中央金地项目开发建设
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产品收益兑付的函

南京银行：

我公司委托贵行代销的“长安资产·华夏集团南京中央金地项目

开发建设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二期产品于2013年7月11日成立。

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本资产管理计划 A 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于

2014年7月11日后 10 个工作日本息兑付，计息天数 365 天（收益

计息起始日 2013年7月11日（含）、终止日 2014年7月11日（不

含）），计息基数 365 天，收益率为 8.7%。

特此告之。



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4年7月7日